

# 全觀——國土規劃

國土的利用，有賴宏觀的眼光及全盤的擘劃。  
營建署擬定了詳盡的都市計畫，  
並用都市更新翻轉老舊頹圯，  
在人口稠密地區規劃出新市鎮，  
對於離島、海岸及濕地，則予以完善的管理與保護。  
九二一震災與八八風災讓臺灣受到重創，  
營建署同仁投入了千頭萬緒的救災與重建工作，  
協助受災戶重新打造一個更安全穩固的家園。  
這片土地，有我們共同的情感，也是我們共同的希望。





## 綜合計畫

### 法令沿革

#### 國土及區域計畫

##### 立法背景

臺灣地區現行之國土計畫體系，由上而下依序為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都市計畫與國家公園計畫。其中，最上位的「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具有引導全國空間發展、協調部門計畫及指導下位計畫之功能。

臺灣地區雖曾於 68 年、85 年、99 年分別核定實施「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與「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然因上開計畫缺乏法源基礎，因此無法有效發揮規範部門計畫及指導下位計畫之功能；而「區域計畫」雖然有「區域計畫法」作為法源依據，然卻無區域政府專責機關來推動落實；至於「直轄市、縣（市）綜合發展計畫」，除無法

源依據，且常隨首長之異動而更動頻仍，致使整個國土空間發展規劃至今仍面臨許多問題與挑戰。

##### ● 現行土地使用管理體系

臺灣地區土地面積約 3 萬 6,000 平方公里，原劃分為 25 個縣市、319 鄉鎮（99 年 12 月 25 日 5 都合併或改制升格後，改為 22 個縣市）。有關土地使用管理制度之法定計畫，區分為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 3 種，除各訂有法律外，並各設有計畫委員會負責審議及推動事宜。目前之土地使用管理體系概述如下：

1. 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進行管制，約佔全國面積之 78.1%，並劃分為北部區域、中部區域、南部區域及東部區域等。
2. 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法」管制，目前實施都市計畫地區計 435 處，計畫面積 4,751 平方公里，約佔全國面積之 13.2%。
3. 國家公園土地：依國家公園法管制，臺灣地區目前計有墾丁、玉山、陽明山、太魯閣、雪霸、金門、東沙環礁、台江等 8 座國家公園，計畫面積 7,158 平方公里，其中陸域 3,127 平方公里，約佔全國面積之 8.7%、海域 4,031 平方公里。

##### ● 臺灣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方式之演變

臺灣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管制方式之演變，大約可分為 3 個階段：

1. 第一階段（62 年以前）：除都市計畫範圍內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實施使用管制外，其餘土地並無積極管制措施，土地使用型態基本上決定於私人的使用行為及選擇。
2. 第二階段（62 年）：因應世界糧食危機，為使有限的土地資源作經濟合理的使用，政府於 62 年開始將優良農地編定為「農業用地」實施局部性管制，其他地目土地則未管制使用，在當時對保護優良農田，維護糧食生產確具成效。

3. 第三階段（63 年以後）：配合 63 年 1 月 31 日「區域計畫法」公布施行，將非都市土地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並自 64 年迄 75 年分期分區辦竣編定公告，全面完成編定。同時，依照內政部 65 年間訂頒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實施管制。

臺灣地區除臺北、高雄、臺中、嘉義及臺南市均為都市土地外，其餘 18 個縣市之非都市土地，首自屏東縣於 62 年辦理土地分區及編定示範工作，確定示範工作要點，以作為全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之參考，該縣於 64 年 10 月 6 日辦理公告編定，其他縣市則經分期分區辦理，而於 75 年 11 月 1 日嘉義縣辦竣編定公告後，全省非都市土地使用已全面完成編定，納入同一使用管制體系。

##### ● 現階段土地使用管制之課題

目前臺灣地區土地經由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等體系進行土地使用管制，衍生下列問題：

1. 未將海岸及海域予以宣示，無法突顯海洋國家特色。
2. 全國及縣（市）土地未作整體使用規劃，欠缺宏觀願景。
3. 未能落實國土保育及保安，造成環境破壞。
4. 水、土、林業務未能整合，缺乏有效管理。
5. 重要農業生產環境未能確保完整，影響農業經營管理。
6. 城鄉地區未能有秩序發展，公共設施缺乏配套規劃。
7. 非都市土地實施開發許可缺乏計畫指導。
8. 都會區域重大基礎建設缺乏協調機制，影響國際競爭力。
9. 對於發展緩慢及具特殊課題之特定區域，亟待加強規劃。
10. 部門計畫缺乏國土計畫指導，造成無效率之投資。

## 修訂過程

### • 「區域計畫法」

1. 63 年 1 月 31 日：「區域計畫法」公布施行，將實施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體系。
2. 89 年 1 月 26 日：配合臺灣省政府組織功能業務與調整，及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規定，將條文中原屬臺灣省政府權責部分，改由內政部概括承受，並對於許可開發案件之條件，作原則性之規定，同時賦予土地開發相關審議作業規範之法源。

### • 「國土計畫法」(草案)

政府自 68 年核定實施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以來，計畫之推動面臨若干問題，其中迄今尚未訂定專法，造成計畫之推動無法可循。有鑒於此，政府於 82 年 7 月訂頒之振興經濟方案，爰將研訂「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列入工作項目。

1. 內政部依據 82 年 7 月振興經濟方案及 90 年經發會共同意見辦理，研訂「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草案)，並曾於立法院第 3、4、5 屆會期審議。
2. 93 年 6 月「國土計畫法」(草案) 提行政院會審查通過後，第四次送立法院審議；並撤回送立法院審議中之「國土綜合發展計畫法」(草案)。

3. 96 年 1 月：內政部重新修正後報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第 7 屆) 審議，96 年 6 月行政院秘書長函請內政部參照法務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有關單位意見再加研議。
4. 內政部於 96 年 7 月 3 日至 98 年 3 月 30 日間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單位召開 19 次研商會議，針對上開行政院有關單位意見、行政院 98 年 1 月 7 日函指示將「國土復育條例」(草案) 之「權利保障」、「補償救濟」納入「國土計畫法」(草案) 規範、新增一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及依歷次會議重新彙整條文之逐條討論，獲致共識。於 98 年 6 月 30 日函送行政院審議，案經內政部及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至 10 月間召開 2 梯次北、中、南區公聽會(計 6 場次) 後，提報行政院 98 年 10 月 8 日第 3165 次院會討論通過，並於同日核轉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於 98 年 12 月 9 日召開「國土計畫法」(草案) 及「國土復育條例」(草案) 公聽會，並於 99 年 4 月 7 日召開審查會議。

## 未來展望

「國土計畫法」(草案) 係參酌先進國家之經驗及作法，未來國土空間發展，應以符合永續發展之世界趨勢，並以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為目標，亟須整合土地使用計畫及審議之體系，期達成下列目標：A. 有效改善現行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兩套各行其是之管理制度，以及水、土、林保育事權分散之缺失，建立未來公平、公開及效率之國土利用、管理及發展制度。B. 整合國土資源之保育事權、加強景觀及防災之空間規劃，建立公共建設與土地利用之整體配合及都會區建設之協調機制，提升國際競爭力。C. 提高地方整體規劃之自主性，透過完整之土地資源調查、農業與城鄉發展規劃及其配套公共設施之成長管理機制，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而在「國土計畫法」(草案) 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內政部將秉持「國土計畫法」(草案) 之立法意旨，因應全球氣候快速變遷，亟須加強國土保育與保安之需求，持續推動現行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之通盤檢討。另鑑於國內現階段尚缺乏縣市層級的空間計畫，為銜接未來縣市國土計畫的設計，同時將依「區域計畫法」，推動直轄市、縣(市) 政府擬定縣市層級之區域計畫，以計畫引導開發。其預期目標如下：A. 發揮地方自治精神，落實計畫引導地方發展藍圖。B. 藉由直轄市、縣(市) 設置之區域計畫委員會，俾結合公共建設有效引導都市計畫之新訂、擴大及通盤檢討，並據以有效審議非都市土地之開發許可。C. 完成直轄市、縣(市) 區域計畫之擬定，作為未來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 研訂直轄市、縣(市) 國土計畫政策之有效接軌。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制度

### 立法背景

所謂「非都市土地」係指實施都市土地以外的土地，約佔臺灣地區土地總面積的 87%，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制度之相關規定可溯及 60 年代。臺灣經濟發展快速，帶動土地開發型態的轉變及開發量大增，內政部自 62 年起訂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辦法」、「限制建地擴展執行辦法」，63 年公布「區域計畫法」及 65 年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開始實施非都市土地之使用管制規定。

72 年，內政部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之 1 公布「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首先將開發許可的精神引入，規定一定面積以上之山坡地開發建築應向直轄市、縣(市) 主管建築機關依序申請開發許可、雜項執照及建造執照。

72 年當時非都市土地使用地變更編定程序，僅須徵得該使用地變更前、後主管機關之同意或核准，即可變更，惟考量該管制方式，無法落實以區域計畫內容匡導、管制土地使用精神，內政部爰於 77 年 6 月 29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增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面積在 10 公頃以上者，並應徵得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之規定。



◆ 金斧獎得獎團隊合影

## 修訂過程

### ● 制度草創時期

內政部為有效利用土地資源並透明化開發許可審議制度，導引開發者皆能依據區域計畫內容開發與建築使用，於 79 年先後訂頒「非都市土地高爾夫球場開發審議規範」及「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自此，臺灣地區非都市土地有了草創的開發許可制度。

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頒布之相關法規包括 78 年 1 月「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82 年 4 月「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及 83 年 7 月「工商綜合區開發設置管理辦法」等均採開發許可制度進行開發審核，使實施開發許可制度已蔚為趨勢。

### ● 法治完備時期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制度實施初期，審議規模概以 10 公頃為準，缺乏對於不同開發類型應有不同審議規模標準之考量且相關辦理依據係規定於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法令位階較低，故於 85 年間公告實施臺灣地區北、中、南、東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中明定不同開發類型分別規定其申請開發審議規模並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明確規定。

而在審議標準方面，因土地利用日趨複雜，開發型態漸趨多樣化，內政部依據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專章指導與參考「非都市土地高爾夫球場開發審議規範」及「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兩種規範，以及歷年審議開發案件之經驗，於 84 年 3 月 27 日訂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以為審議之依循。

後配合 89 年 1 月 26 日「區域計畫法」增訂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辦理規定，依其中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前項審議之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修正為「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並於 90 年 3 月 26 日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90 年 8 月 29 日訂定「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使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制度無論於程序、審議標準、開發義務等面向均更具制度化，相關改善作法並獲 90 年第二屆法制再造工作圈金斧獎。

又為配合社會發展需要，歷經 84 年 7 月 13 日到 97 年 8 月 7 日等 15 次修正，對於促進非都市土地之保育及利用，已有實效。自此，我國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開發許可制之運作已逐步成熟、完備。

### ● 地方自治時期

此外，為落實地方自治，依據民國 89 年行政院核定之「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之指示，將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土地變更逐步委託由地方政府審議。90 年 1 月 6 日、7 日召開之「全國經濟發展會議」作出結論，包括建立縣（市）政府受理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土地變更之單一窗口，而「一定面積以下」之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土地應逐步授權由縣（市）政府審議核定。

有鑑於此，本署於 90 年 3 月 30 日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要點」，並自 90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除轄內無非都市土地之縣（市）外，其餘 18 個縣（市）政府皆接受內政部委辦審議作業，各縣（市）政府得會同有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成立專責審議小組，負責審查一定面積規模以下之分區用地變更之申請案，並有單一窗口之設立。

上述「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要點」委辦業務實施近 8 年後，縣（市）政府皆成立專責單位為單一窗口受理審議案件，核發許可及駁回案件數約 140 件，已累積不少審議經驗，且多數縣（市）首長仍期望中央能將審議權擴大下授地方。內政部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及 10 月 29 日召開兩次座談會，並於 12 月 19 日邀集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在瞭解縣（市）政府對於擴大委辦縣（市）政府審議規模之意願及相關需求後，內政部遂於 98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告下授面積由 10 公頃提高至 30 公頃以下，並修正法規名稱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

後考量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應從整體區域發展作通盤審查，又因部分由地方政府申請之開發許可案其面積規模較大或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回歸由內政部審議應較委辦地方政府審查更為妥適，爰針對委辦地方政府審理案件於 100 年 3 月 4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 2 點增訂第 5 款至第 7 款有關不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許可審議核定之範圍，包括：(5) 申請人為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且申請案面積 10 公頃以上。(6) 申請案範圍內有屬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特定農業區等地區之土地，且該等土地面積 1 公頃以上或占申請總面積之 50% 以上。(7) 公辦面積 10 公頃以上或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

內政部許可開發案件一覽表

類型 縣市	住宅 社區	高爾夫 球場	風景區 及遊憩 設施區	學校	廢棄物 處理場	殯葬 設施	交通運 輸設施	工業區	海埔地	工商綜 合區	特定目 的事業 用地	特定區 計畫	礦業 用地	其他	小計
宜蘭縣	4	1	8	7		3		2			15	5	5	6	51
基隆市			2								1				3
新北市	21	3	4	4	1	3				1	4			5	46
桃園縣	16	9	1	1	2		2	25		3	9			4	72
新竹縣	22	26	1	2	2	1		2		2	14			12	84
新竹市	11			2						1				2	16
苗栗縣	19	9	9	7	1	1		6		4	6		1		63
臺中市	10	4	5	4		2		15			13			2	55
彰化縣	5	2	1	2				6	1		2			1	20
南投縣	12	2	8	2		1		2			5		1	3	36
雲林縣	3		1	6	1			12			14				37
嘉義縣	4	2	2	6	6			3			6			4	33
臺南市	9	5	2	9	13	1		16			12			5	72
高雄市	14	4	1	12	1	1		18	3		6	2		12	74
屏東縣	12	3	7	5	3			2		2	10			3	47
花蓮縣	5		15	1					1		9			4	35
臺東縣			10	1	1					1	3				16
澎湖縣	1		1								4				6
小計	168	70	78	71	31	13	2	109	5	14	133	2	7	63	766

### 執行現況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主要法令依據包括：「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等，分別將上述條文之規範重點說明如後：

「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賦予開發許可明確之法源依據，第 15 條之 2 至第 15 條之 5 亦為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之相關規範；「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依「區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其中第 16 條之 1 針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之開發計畫，進一步制定其應包含內容，第 16 條之 4 規

定申請開發之案件，於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面積以下者，得委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議許可；「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條文訂有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專章，其中就應辦理分區變更之情形、分區變更之辦理程序及開發許可之廢止、變更等皆有規範可供依循。

審查內容如有涉及建築管理部分，應以建築管理相關法規，包括「建築法」、「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等之規範為依循。

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部已審議 766 件開發申請案件一覽表（如上表）。



◆ 許可開發案件開發後現況

### 未來展望

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係依「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然開發許可審議尚涉及農業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評估、興辦事業計畫等主管機關權責，各主管機關審核與本部審查程序先後，因法令未有明確規範致審議過程常引發爭議，導致審議時效延宕或無效率。且近來相關大型工業區或科學園區開發涉及優良農業用地變更，外界對於本部開發審議過程是否能掌握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之需求量及保護優良農地，迭有疑義，引發諸多行政訴訟案件。又開發許可如以徵收方式取得土地者，經常引起民衆抗爭，如何在審議過程中，或於徵收相關法令規定，增加兼顧民衆權益之作法，亦有其需要。爰本署研擬下列改善措施，以提升審議品質。

- 審議案件，如涉及農業用地變更，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再申請許可；本部將依行政院政策指示、「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及變更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規定，將「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再依『區域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之作法，配合修

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等規定。

- 建立開發許可之工業區（科學園區）開發審議原則：未來申請人應檢附開發地區所在縣市目前工業區之區位及工業用地利用或閒置資料，以確立開發必要性，作為區委會審議之參考。另由經濟部統籌主辦資料庫建置查詢事宜，而本部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修正。長期而言，中央擬定之區域計畫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工業區發展策略，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之區域計畫並應遵循上位國土及區域計畫之指導，進行各該轄區內工業區開發檢討，及依土地適宜性分析結果研提未來可供設置工業區之區位、規模及總量，以為未來工業區申請開發許可之指導原則。
- 開發許可申請應先徵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基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對各該興辦事業計畫未能表示支持，則無後續區域計畫擬定機關針對土地是否合乎區域整體發展及土地使用是否合理配置等進行實質審查之必要，是未來開發計畫審議前，應先取得該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或



許可開發案件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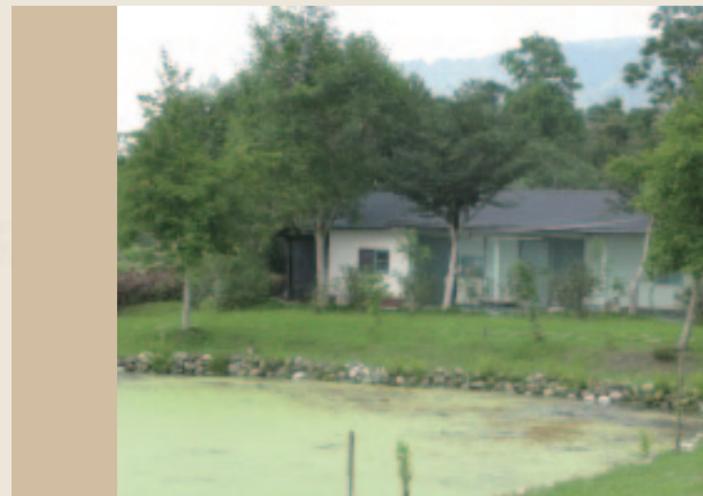
推薦等支持意見函，並由本部（營建署、地政司）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未來開發審議過程，本署將邀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該開發計畫符合整體政策及總量管制之情形，作為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 開發許可涉及土地徵收者對原聚落之安置及救濟：本部已針對特定興辦事業、30 公頃以上開發許可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涉及土地徵收案件，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開發許可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其報告內容除徵收法定補償外，亦將視個案需要提出安置或救濟計畫情形等，後續由本部（地政司、營建署）依上開作法辦理。
- 申請開發許可對於可能涉及土地被徵收，權益受影響之民衆，應請申請人個別通知所有權人並於說明會上與民衆充分溝通。

##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管制措施

### 立法背景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法令規範，早於「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等法令訂有興建農舍相關規範。然而隨著時空背景不同，社會經濟條件變遷等因素，及配合 89 年農業發展條例修訂，現有之法令及規範有配合修訂之必要。有關農舍之興建，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於修正公布生效日前取得農業用地者，得依據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規定申請，即修法前已持有農地之農民申請興建農舍時，仍可依原有規定辦理，以保障原有農民權益。至「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則需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



◆ 個別農舍



◆ 集村農舍

### 修訂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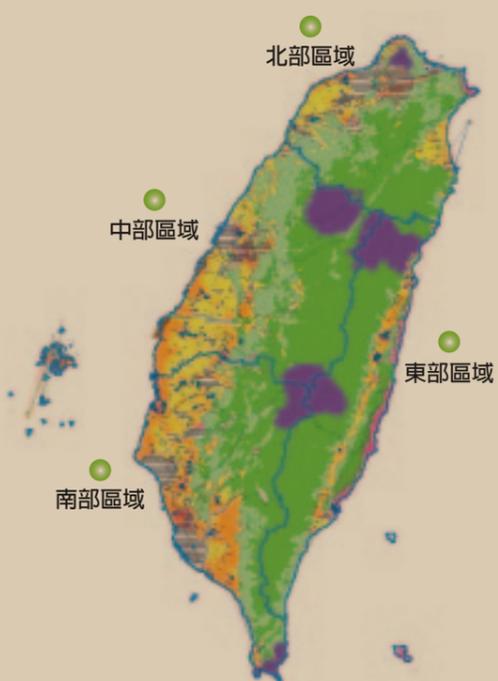
「農業發展條例」（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後，對於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申請興建農舍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以作為管制農舍興建之規範。有關興建農舍之政策，增加以「集村興建農舍」，及所謂「農民資格」之規定。「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判定農地所有人是否符合申請興建農舍所必需具備之要件，則以農地取得時間、具有「農民資格」、申請人尚無自用農舍；及申請人年齡、設籍處所等要件作為判斷之準據。

92 年 1 月 3 日為保障 89 年 1 月 28 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生效前取得之農業用地，為政府興辦公共事業徵收後，其土地所有權人興建農舍之權益，增訂第 3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以使農業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得自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 1 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申請興建農舍。

93 年 6 月 16 日考量福建省金門縣民衆於申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時，每遭遇因所有土地太過畸零或相接鄰土地非為完整區塊的窘境，此因歷史因素造成的執行技術上困難，實難以規範臺灣本島土地狀況之法令等同視之。又因金門國家公園內有部分農業用地，為鼓勵民間申辦集村興建農舍，乃准許金門國家公園內之農業用地及金門特定區計畫內之農業用地得合併申請集村興建農舍。為配合福建省金門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之特殊性及實際需要，爰修正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使福建省金門縣得有較因地制宜之規定。

### 未來展望

本辦法執行 9 年以來因條文內容涉及農業經營管理、土地管理與建築管理，民衆、地方政府與監察院屢有疑義。本署擬透過修法作業以釐清「農宅」及「農舍」等相關名詞定義；評估是否區分 89 年本條例修訂前、後取得農地以差別管理；評估得興建農舍用地之土地適宜性；研擬公共設施規範；回歸建築法系管理、進行使用管理與資料統計；明確地籍註記管理；加強違規查處與建立退場機制；研擬防弊機制……等相關執行疑義。



臺灣地區區域計畫範圍示意圖

## 政策與計畫

### 臺灣地區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

63 年「區域計畫法」公布實施以後，區域計畫之擬定則依「區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辦理，至 68 年行政院核定「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將臺灣地區分為北、中、南、東部 4 個區域，北部區域包含臺北市、基隆市、新竹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宜蘭縣等 7 縣市；中部區域則包括臺中市、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 6 縣市；南部區域則包含高雄市、嘉義市、臺南市、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8 縣市；至東部區域則以花蓮縣、臺東縣為範圍。

初始，區域計畫之業務係劃歸內政部地政司掌管，此一時期除了區域計畫之擬定以外，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最重要之工作，並且分別研訂「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章程」等。至 70 年 3 月 2 日內政部營建署

由營建司擴大編制，即將地政司之區域計畫業務予以歸併。

依據精省前之「區域計畫法」第 6 條規定：跨越兩個省（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跨越兩個縣（市）行政區以上之區域計畫，由省主管機關擬定。由於北部區域計畫及南部區域計畫，分別包括臺北市及高雄市 2 直轄市，故由內政部負責擬定，至於中部區域計畫及東部區域計畫則由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負責擬定。

### 原計畫內容

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之重點，歸納如下：

- 以區域為範疇劃分各區域之地方生活圈，並依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之指導，分成農村集居中心、一般市鎮、地方中心、區域中心及臺灣地區政治經濟文化中心等 5 級，建立各區域之都市體系，發揮各階層都市應有機能，並依其需要提供必要公用及公共設施，以縮小區域內各臺灣地區生活上之差距。
- 強調都會區之發展與建設，包含臺北、臺中及高雄等都會區，以自然環境、居住環境與生產環境等綜合環境建設方式，強化都會區之中樞管理機能；以多核心之發展模式，引導人口與產業合理成長，並開發適當規模之衛星市鎮及新市鎮，以分擔都會區之部分機能。
- 擬定工業區位計畫，提出各區域工業發展、區位方向及用地推估。
- 在自然資源開發及保育面向，就海埔地、河川地、山坡地、農林漁牧業、水資源、礦產資源、觀光遊憩資源個別提出相關之開發與保育之原則與發展之政策方向。
- 在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及土地分區管制上，考量各區域計畫目標、發展背景、發展預測、都市發展模式暨工業區位及實質發展限制等因素，將區域土地劃分為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 2 大類，非都市土地再依不同之條件劃分各種使用分區，再按其編定各種使用地，以作為各區域土地進行管制之依據。

### 各區域計畫基本資料

	核備或核定	公告實施	計畫年期	計畫人口
北部區域計畫	行政院於民國 72 年 3 月 30 日核備	內政部於民國 72 年 5 月 9 日實施	民國 85 年	929 萬人
中部區域計畫	內政部於民國 70 年 9 月 10 日核定	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71 年 5 月 13 日公告實施	民國 85 年	563.9 萬人
南部區域計畫	行政院於民國 73 年 7 月 10 日備案	內政部於民國 73 年 8 月 20 日實施	民國 90 年	702 萬人
東部區域計畫	內政部於民國 73 年 7 月 4 日核定	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73 年 7 月 23 日公告實施	民國 85 年	76.6 萬人

### 臺灣北、中、南、東部 4 個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核備或核定	公告實施	計畫年期	計畫人口
北部區域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行政院於民國 84 年 9 月 13 日備案	內政部於民國 84 年 11 月 24 日公告實施	民國 8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成長 998 萬人</li> <li>• 中成長 982.1 萬人</li> <li>• 低成長 974 萬人</li> </ul>
中部區域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於民國 85 年 7 月 15 日核定	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85 年 8 月 22 日公告實施	民國 100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成長 670.5 萬人</li> <li>• 低成長 637.4 萬人</li> </ul>
南部區域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行政院於民國 85 年 5 月 24 日備案	內政部於民國 85 年 6 月 28 日公告實施	民國 94 年	675.5 萬人
東部區域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內政部於民國 86 年 4 月 19 日核定	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86 年 6 月 24 日公告實施	民國 100 年	88.6 萬人

- 最後依各區域之發展特性，分別提出觀光遊憩、交通運輸、環境污染、山區及濱海貧困地區等發展緩慢地區及縣市綜合發展策略等發展政策。

### 第一次通檢內容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擬定計畫之機關應視實際發展需要，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

自 84 年 11 月起，內政部及臺灣省政府陸續公告實施臺灣北、中、南、東部四個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如上表。

各該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修訂重點包括：

- 各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均辦理各縣（市）人口及住宅用地總量之推估，因此都市發展須依循區域計畫所訂定總量管制方式進

行成長管理，同時基於區域整體發展考量，規定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其區位、規模、機能等，應徵得各該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

- 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嚴格管制山坡地、森林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除依原區域計畫內區域土地劃分為都市與非都市土地外，另將土地依資源特性分為限制發展地區及可發展地區，並進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作業，以加強山坡地之保育、管理及落實農地釋出政策。
- 為使各項開發確實依照政體土地使用計畫構想，並與相關設施建設相配合，開發申請人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用地）或使用強度者，得參照區段徵收原則研提具體開發計畫，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及可建築用地，並就可能造成之影響予以評估，參照區段徵收之精神，擴大實施開發許可制。

- 部門計畫除延續原區域計畫中已提出之交通運輸、觀光遊憩、工業發展、自然環境資源以外，本次通盤檢討各區域均新增有關公用及公共設施（包含：雨、污水下水道、垃圾處理、文教設施、醫療、社會福利、喪葬、營建廢棄土等項目）之建設原則。

### 變更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造成人民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失，同（98）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第 3157 次院會決議：「儘速提出以國土保育為上位的區域規劃方案，做為災區重建的指導原則，讓基礎建設重建、家園重建及區域產業能據以順利展開，當重建完成之後，現在的災民可以居住一個更適合人住、更好的地方。」爰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得隨時檢討變更區域計畫」之規定，辦理變更區域計畫。

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9 日准予備案，經內政部於 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

計畫年期 110 年，計畫重點如下：

- 本次辦理變更區域計畫之目的，在於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基於未來災害發生地點之不確定性，及土地使用管制應有全國一致性等考量，檢討計畫範圍，範圍調整為以全臺灣地區為適用範圍；並為加強區域計畫對海岸及海域地區的管理，將目前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算，至領海外界線範圍間之未登記水域，納入實施範圍；另配合 98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第 3150 次院會決議略以，除了北臺、中臺、南臺這 3 大都會區外，其他地區則可以規劃成「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澎金馬」等 7 個區域來推動。爰一併將金門縣及連江縣等離島納入。
- 宣示區域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包含：
  1. 劃設環境敏感地，並建立資源及土地使用績效管制制度。
  2. 全面落實國土使用管制。

3. 保護優良農地資源，兼顧整體經濟發展。
4. 加強水資源保育，並管制水源地區土地使用種類與規模。
5. 強調公平合理機制，改善土地使用變更許可制度。
6. 落實成長管理措施。
7. 落實離島永續發展，強化土地使用及部門計畫協調整合。
8. 指定城鄉發展優先次序，順序如下：最優先為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其次推動都市更新、都市計畫農業區、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最後則是循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程序。

### ● 劃分土地資源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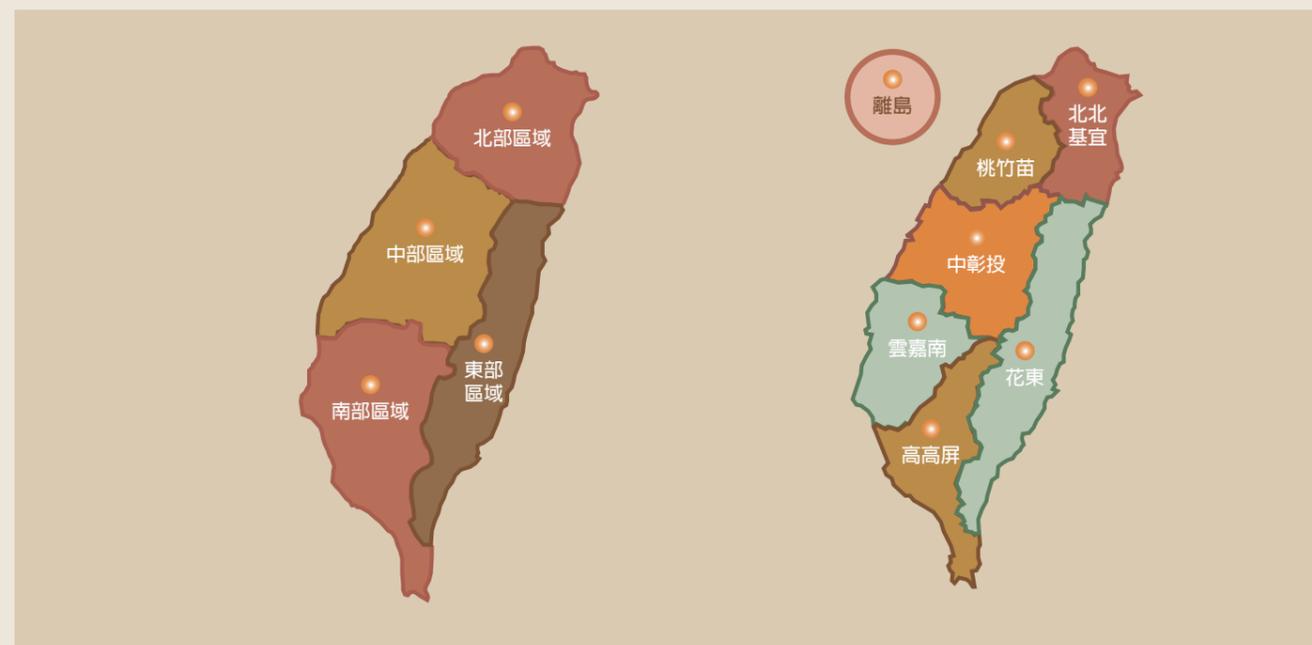
延續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規範，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等 3 類地區，並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重疊管制，以發揮上位指導功能；限制發展地區分為天然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生產敏感等 4 類，共劃設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等 20 項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同樣分為天然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生產敏感等 4 類，劃設嚴重地層下面地區等 21 項地區。

### ● 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

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概分為資源型與設施型 2 類，進行特定農業區等 10 項使用分區之劃定原則與標準之檢討，並於土地使用分區增列第 11 分區——海域區；除 11 種使用分區及 18 種使用地之管制方式外，針對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程序及未登記土地、海岸保護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水庫集水區分別定有相關之使用管制。

### ● 訂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及行政指導原則

有關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設施型使用分區許可變更及非都市土地農業用地申



4 個區域計畫範圍

7 個區域生活圈範圍

請開發之使用原則均訂有相關規定。另為落實環境敏感地區之使用管制，針對限制發展地區、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與使用地編定作業、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非都市土地辦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相關規定、加強山坡地及海岸之土地使用管制、強化資源型使用分區之變更執行組織、推動非都市土地風景區管理機制、加強土地使用變更許可案之經營與管理及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等事項。

### 第二次通盤檢討

#### ● 前言

現行臺灣北、中、南及東部區域計畫係依據 68 年公告實施之「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劃分方式分別擬定，惟今「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業將全臺劃分為「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及「離島」等 7 個區域生活圈，以該計畫定位為第三次國土規劃，故目前臺灣地區區域劃分方式確有依據前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重新調整之必要性。

#### ● 區域計畫範圍劃分方式之研析

將現行區域計畫之範圍劃分方式調整為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澎金馬等 7 個區域生活圈之相關分析如下：

##### 1. 人口及土地規模

參考新加坡或香港人口或土地規模，將國土劃分為北北基宜等 7 個區域生活圈，各區域生活圈内均有相當人口與腹地支撐其區域之發展與消費市場，所投入之公共建設亦較具經濟效益，每個區域可根據區域內產業特性與地理環境各自定位，創造各自的特殊競爭優勢，以逐步達到區域均衡發展，並朝向各個區域發展成獨立經濟體之終極目標。

##### 2. 區域產業特性

「適性發展」為當前空間規劃最大共識，以「產業特性」分析觀點，針對各區域之產業特性與區域定位分析如下頁表。

## 7 個區域的產業特性與區域定位

區域	區位分析	發展定位
北北基宜	北北基宜地區因包含臺北縣市，故為北部地區主要核心城市，產業發展中工業部門較為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而服務業已逐漸成為該區產業主軸，加以臺北港、基隆港及松山機場等重要交通運輸節點之輔助，更將該區產業提升為金融、商業服務性質為主。	全國商業、金融服務貿易中心，並為兩岸商務投資第一站。
桃竹苗	桃竹苗地區乃以工業及服務業為兩大部門雙核心為發展，其中不動產業、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及支援服務為本區域之重點產業；因應桃園航空城之規劃，以桃園縣扮演交通樞紐之要角，加上桃竹苗科技園區群聚效應的展現，本區域將發展建設成為一「產業研創走廊」，進而引進研發與技術人才為核心之研發與創新產業。	以研發與技術人才為核心的產業研創走廊
中彰投	中彰投區域位居北部技術產業密集區和南部資源密集區的接合地理位置，近年來逐漸在區域的發展上顯現令人驚豔的動能，頗有後來居上之勢，應善用優越的交通區位、優勢的產業基礎及優質的生活環境，藉由臺中高鐵烏日站帶動整體地區的活絡發展，以「轉運樞紐、文化串連」為區域整體發展願景，扮演崛起臺灣西部創新科技走廊的陽光之城。	兩岸優質文化生活中心
雲嘉南	為嘉南平原所在地，屬農漁畜生產的黃金軸帶，因應一級產業的發展，食品加工升級亦為發展重心，佔全國全年生產總額將近四分之一；另因發展歷史悠久，為臺灣傳統建築、文化慶典的展演空間，未來將以優質食材生產及文化創意產業的為區域發展雙主軸，創造區域生活、生產的支持空間。	串連歷史文化古都的農業發展黃金軸帶
高高屏	高屏區域之主要驅動產業與產業結構以製造業為主，惟在在製造業外移嚴重之情形下，區內製造與物流產業頗受衝擊，近來順應國際潮流及利用高高屏三縣市自身資源優勢，並透過整合新興產業，由鋼鐵與石化等重工業逐漸轉型，發展「綠能產業」、「農業生技」及「倉儲物流產業」、「軟體科技產業」、「會展及文創產業」、「觀光休閒」及「營運總部」等產業，建構完整產業架構網，創造高高屏就業機會，提升高高屏產業經濟產值。	經貿文創海洋都會
花東	花東區域在產業發展上，目前觀光度假、有機農業、文創及海洋生技等已形成東部區域的品牌特色，未來將以樂活、慢活及養生休閒等新生活型概念融入產業中，並以觀光遊憩、養生、無毒農業為發展主軸。	優質生活城鄉
澎金馬	澎金馬地處離島，囿於地理位置及聯外交通，工商業發展較為侷限。然其具有特色風土民俗及自然景觀，加上金門馬祖自戰地政務解除後，復以小三通政策，帶動運輸及觀光等相關產業發展，未來應加強島嶼特殊文化歷史及自然資源保存，鼓勵創新多元的地方文化產業發展，振興離島經濟。	生態與文化體驗觀光島

## 3. 交通旅次

「提高國土機動性 (Mobility)、可及性 (Accessibility) 與連結性 (Connectivity)，創造產業發展機會 (Opportunity)」為國土

空間發展策略訂定之政策目標之一。為瞭解臺灣本島各主要縣市間交通運輸關係，以等時圈及交通旅次分析各區域生活圈間或縣市間互動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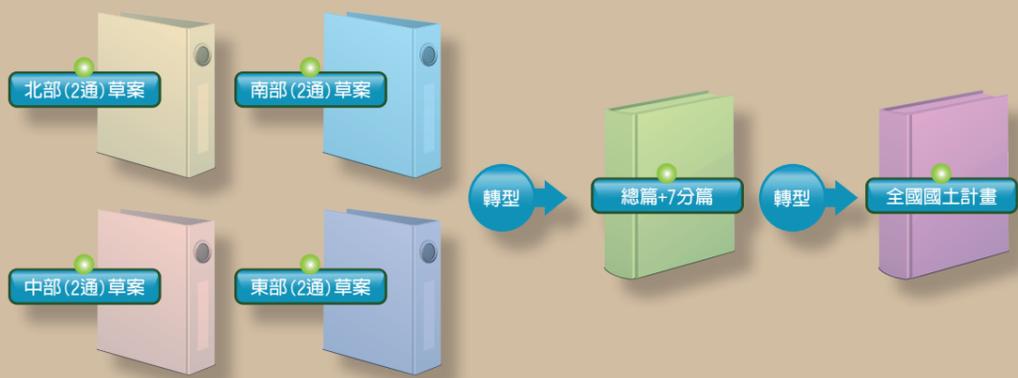
## 等時圈操作結果

北北基宜 —— 臺北市		等時圈涵蓋範圍
國道路段速限	90 ~ 110	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道 1 號 —— 苗栗以北，速限 100</li> <li>• 國道 3 號 —— 中和交流道以北，速限 90</li> <li>• 國道 3 號 —— 土城交流道以南，速限 110</li> </ul>	
桃竹苗 —— 桃園縣		等時圈涵蓋範圍
國道路段速限	90 ~ 110	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道 1 號 —— 苗栗至臺南，速限 110</li> <li>• 國道 2 號 —— 機場系統交流道以西，速限 90</li> <li>• 國道 2 號 —— 機場系統交流道以東，速限 100</li> </ul>	
中彰投 —— 臺中市		等時圈涵蓋範圍
國道路段速限	90 ~ 110	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道 1 號 —— 苗栗至臺南，速限 110</li> <li>• 國道 4 號 —— 全線，速限 90</li> <li>• 國道 6 號 —— 全線，速限 90</li> </ul>	
雲嘉南 —— 臺南市		等時圈涵蓋範圍
國道路段速限	80-110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道 1 號 —— 臺南以南，速限 110</li> <li>• 國道 8 號 —— 速限 90 ~ 100</li> </ul>	
高屏 —— 高雄市		等時圈涵蓋範圍
國道路段速限	80 ~ 110	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
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道 1 號 —— 臺南以南，速限 110</li> <li>• 國道 10 號 —— 速限 90 ~ 100</li> </ul>	

從上述分析來看，臺灣空間結構逐漸呈現臺北、臺中及高雄三大都會區域核心的狀態，為避免其週邊縣市被邊緣化的結果，以及配合七個區域生活圈的空間發展，未來在交通運輸網路的布局上，更應考量城鄉與產業發展的需求，連結並加強區域內部的運輸服務，以符合「提高國土機動性 (Mobility)、可及性 (Accessibility) 與連結性 (Connectivity)，創造產業發展機會 (Opportunity)」的政策目標，提升各區域發展的競爭力。

## ● 區域計畫書內容調整方式

為利後續將區域計畫體系轉化為國土計畫體系，是本次配合將 4 個區域計畫集結為一，內容架構將調整為「共通性內容 (總篇)」與「各區域發展策略 (分篇)」，其內容說明如下：



共通性內容（總篇）與各區域發展策略（分篇）

1. 總篇部分：主要論述全國一致性規劃原則並應將「國土計畫法」（草案）內「全國國土計畫」重要精神納入。
2. 分篇：主要論述區域發展策略，諸如區域範圍、區域自然社會背景資料、區域發展預測分析、發展定位、計畫目標、重要發展策略及實施計畫等。

#### 推動直轄市、縣（市）擬定區域計畫方案

我國行政體系為中央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二階層，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未有相對應之法定計畫，至對其轄區發展願景及構想無法提出主張，且因未有相關法規授予執行職權，以致無法具體落實計畫管制。衡諸世界進步國家，如英國、荷蘭、日本等國，其地方空間發展計畫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是以，如何推動我國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空間發展計畫，為當前國土規劃刻不容緩的課題。

依據「區域計畫法」第5條第2款規定：「以首都、直轄市、省會或省（縣）轄市為中心，為促進都市實質發展而劃定之地區。」應擬定區域計畫，本部爰依此推動直轄市、縣

（市）區域計畫工作，並擬具「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報奉行政院秘書長於99年4月30日函請本部本於權責推動實施後，本部爰於100至103年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經費，同時擬訂規劃手冊，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作業時參考運用。有關前開「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方案」摘要如下：

- 辦理機關：改制後，轄區範圍內含非都市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包括：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基隆市、新竹市等18個縣（市）政府。
- 具體內容：按「區域計畫法」第7條規定研擬「土地分區使用計畫」，依據土地發展適宜性及發展（或保育）需要，提出空間發展策略，以為後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指導。
- 配合事項：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區域計畫委員會。

## 推動縣（市）綜合發展與都會區域計畫

### 縣市綜合發展計畫

#### ● 意涵

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實施要點」規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係指為促進直轄市、縣市轄區之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對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運輸、教育文化、醫療保健、觀光遊憩、公害防治、產業發展、社會福利作有計畫之發展，而制定之綜合發展計畫。

#### ● 功能

##### 1. 銜接性功能

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上承臺灣地區綜合發展計畫與區域計畫，下接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建構完整計畫體制；其以縣（市）轄區為範圍，策訂縣市發展建設方針，以將上位區域計畫之區域發展原則具體化，並可有效整合零星個案擬定之都市計畫之發展方向。

##### 2. 整合性功能

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過程中，透過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溝通，加強上下層級政府間縱向承接、及平行層級部門間之橫向聯繫功能，以共同完成具有共識整體觀之縣（市）政施政藍圖。

#### 3. 實施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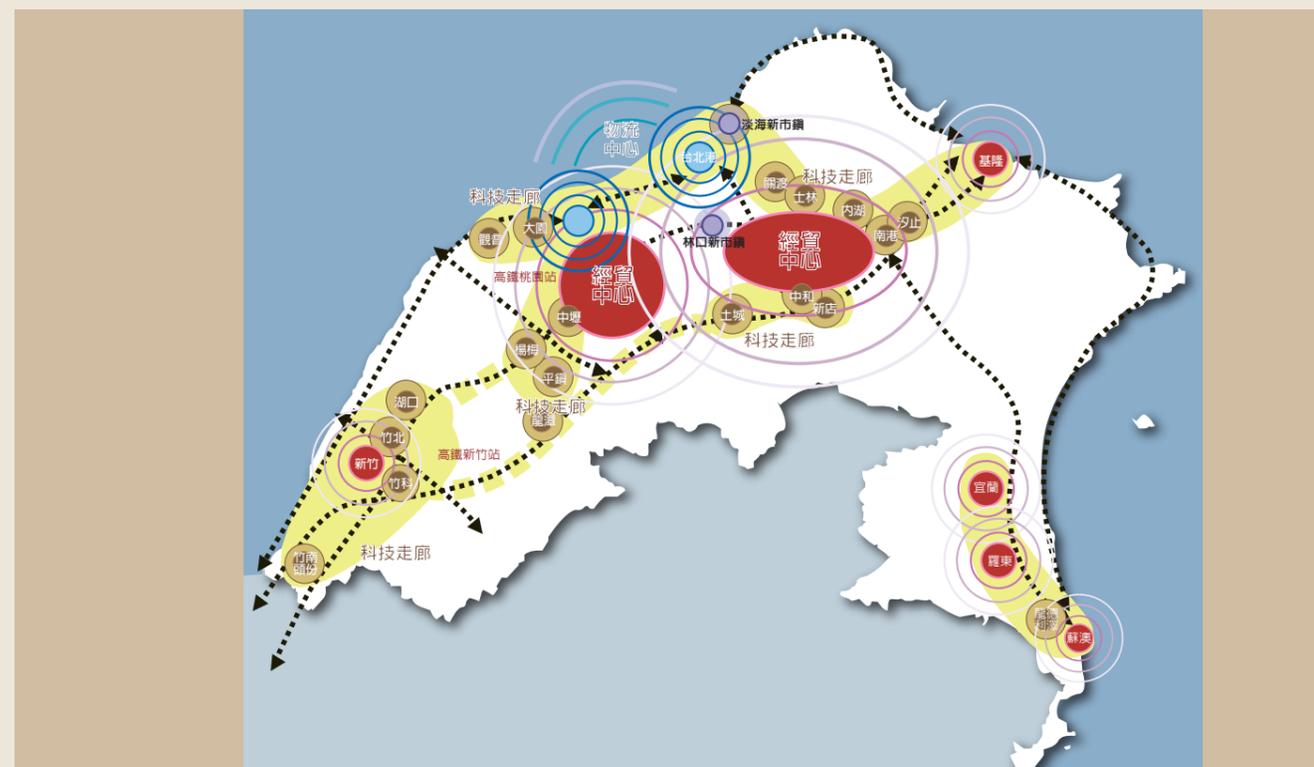
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係以縣市政府為實施主體，規劃、審查及實施均由縣市政府主導辦理，且依據相關計畫內容編列中長程計畫，並依次納入年度計畫推動實施。

#### ● 實施期程：可分為3個時期。

1. 地方政府辦理時期（民國73年以前）  
由縣市政府編列預算委託學術單位辦理，以供施政建設之參考。
2. 省政府補助時期（民國73至75年）  
前臺灣省政府開始正式編列預算協助縣市政府辦理綜合發展計畫及研討會。
3. 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時期（民國75至90年）  
依75年全國行政會議，由內政部協同省（市）政府積極協助縣市政府擬定綜合發展計畫，中央、省、地方正式共同參與。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有關擬定綜合計畫所需經費，內政部得視情況予以補助配合，惟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新、修訂計畫項目，依據行政院函示自90年度有關各部會屬編列對地方部分計畫型補助款改由行政院直撥補助臺灣省各縣市，致本署後續年度未能編列相關補助經費。

## 縣市政府辦理綜合發展計畫實施情形

縣市別	計畫擬定情形	縣市別	計畫擬定情形
臺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1 年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li> <li>86 年修訂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中正區、大安區地區發展構想</li> <li>90 年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捷運網路發展對臺北市都市空間結構影響之規劃</li> <li>92 全球化臺北：修訂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全球化趨勢下臺北空間發展目標</li> <li>93 年修訂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人口結構、生活型態與行為模式變遷下之都市</li> <li>93 年臺北市綜合發展計畫：北臺區域分工合作之空間發展定位與策略規劃</li> </ul>	高雄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7 年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li> <li>85 年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li> <li>90 年修訂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li> </ul>
高雄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3 年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li> <li>96 年高雄市綜合發展計畫</li> </ul>	屏東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2 年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li> <li>80 年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li> <li>91 年屏東縣綜合發展計畫修訂計畫</li> </ul>
臺北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3 年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li> <li>82 年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li> <li>89 年修訂臺北縣綜合發展計畫</li> </ul>	花蓮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3 年花蓮縣綜合發展計畫</li> <li>91 年花蓮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li> </ul>
桃園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6 年桃園縣綜合發展計畫</li> <li>86 年桃園縣綜合發展計畫</li> <li>94 年桃園縣綜合發展計畫</li> </ul>	臺東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4 年臺東縣綜合發展計畫</li> <li>86 年臺東縣綜合發展計畫</li> </ul>
新竹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1 年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li> <li>89 年新竹縣綜合發展計畫</li> </ul>	澎湖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3 年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li> <li>86 年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li> <li>93 年修訂澎湖縣綜合發展計畫</li> </ul>
宜蘭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5 年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li> <li>91 年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li> </ul>	金門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5 年金門縣綜合發展計畫</li> <li>91 年修訂金門縣綜合發展計畫</li> </ul>
苗栗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1 年苗栗縣綜合發展計畫</li> <li>90 年苗栗縣綜合發展計畫全面修訂計畫</li> </ul>	連江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7 年連江縣綜合發展計畫</li> <li>91 年連江縣綜合發展計畫檢討修訂</li> </ul>
彰化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8 年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li> <li>90 年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li> </ul>	基隆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5 年基隆市綜合發展計畫</li> <li>89 年基隆市綜合發展計畫</li> </ul>
臺中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8 年臺中縣綜合發展計畫</li> <li>85 年臺中縣綜合發展計畫</li> <li>90 年臺中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一次修訂）</li> </ul>	新竹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6 年新竹市綜合發展計畫</li> <li>87 年新竹市綜合發展計畫</li> </ul>
南投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7 年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li> <li>90 年南投縣綜合發展計畫</li> </ul>	臺中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9 年臺中市綜合發展計畫</li> <li>90 年修訂臺中市綜合發展計畫</li> </ul>
雲林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2 年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li> <li>89 年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li> </ul>	嘉義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5 年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li> <li>88 年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li> <li>97 年嘉義市綜合發展計畫</li> </ul>
嘉義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68 年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li> <li>86 年嘉義縣綜合發展計畫</li> </ul>	臺南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2 年臺南市綜合發展計畫</li> <li>90 年臺南市綜合發展計畫</li> </ul>
臺南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5 年臺南縣綜合發展計畫</li> <li>90 年修訂臺南縣綜合發展計畫</li> </ul>		



北臺空間發展架構圖

## 北臺都會區域計畫

## ● 計畫性質及目標

本計畫性質屬策略性、目標性，涵括國家位階級計畫，如桃園航空城、臺北港、基隆港等建設；都會位階計畫，如政府推動的重大更新案等；並探討跨縣市層級之計畫，如重要交通路廊、藍綠帶串連等跨域合作議題。

本計畫共有 3 大目標，1. 讓具有永續產業，高素質人力工作、生活於此；2. 打造宜居環境；3. 高效能基盤設施，促進產業活絡，減少生產成本、增加居住適意性，提升總體競爭力。

## ● 北臺都會區域空間發展構想

經貿中心分別以臺北火車站及桃園機場為核心，以其周邊公路行駛 15 分鐘路程為範圍。兩個經貿中心的發展條件及沿革有顯著差異，雖然均是以國際經貿中心為發展目標，但在規劃手法上依社經背景、立地條件而採不同策略：

## 1. 臺北縣市經貿中心空間品質優化

臺北經貿中心大部分地區為高度發展地區，以優化空間品質及提升各項既有設施的效能為努力目標，循都市更新的途徑發展。

## 2. 桃園機場國家門戶的航空城發展

桃園航空城以提供高可及性、高服務水準的各項設施，以服務國際旅客及國際物流，強調都市空間內設施間的無間隙服務，以全球化的觀點、新鎮發展的手段進行規劃。

## 3. 產學園區間實體及虛擬網路形成

科技走廊上分布的產業園區，是過去與現在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命脈，創造了全國 50% 以上的產值貢獻，亦是北臺都會發展的重要節點，保有這些產業園區發展的空間條件，避免受錯誤的政策影響而改變其已厚植的發展環境（Embeddedness），並避免過度開發而產生的競爭行為。同時，為吸引國際人才定居北臺都會區，應考慮活動者的基本需求，優化產業園區周邊的居住、休閒、及相關設施服務品質。



#### 4. 以人為本的都會宜居環境再強化

就都會生活環境而言，宜居城市應兼顧發展穩定、健康照護、文化與環境、教育發展、及基礎設施等發展面向（以上為經濟學人雜誌所列之宜居城市評比項目），因此，北臺都會區域範圍內各級城市均應朝向改善上述面向的發展條件而努力。

#### 5. 永續為先的成長管理及環境確保

生態保育及氣候變遷的議題，是永續環境發展的重要主軸，北臺都會區範圍內人口分布及產業聚集的密度為全國之冠，然相關環境風險規劃的機制均尚未成熟，亟需即時建立。

### 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

#### 計畫背景

由於地理環境的阻隔，雖使東部產業之發展較西部落後，但卻也為臺灣保留住最後一塊淨土，為促使東部永續發展，並避免重蹈西部發展之覆轍，有關東部發展應擺脫西部發展之模式，先由中央與地方凝聚發展願景之共識，再由中央統籌相關資源進行整體規劃，並藉由各項計畫方案之落實執行，全力達成東部永續發展之目標。行政院經建會於民國 95 年邀集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農委會及環保署等相關單位整合研提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希望透過本計畫之逐步落實，可實現東部永續發展之目標。

#### 實施計畫

行政院 96 年 3 月 20 日核定之「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以永續經濟、永續社會及永續環境為 3 大主軸，提出 18 項發展策略、46 項重要工作項目。計畫期程自 96 年至 104 年計 9 年，分 3 期由各部會依權責擬定細部



◆ 東部地區的「推動養生休閒產業計畫」及「推動人才東移計畫」

◆ 傳遞各項旅遊、產業與生活訊息，讓東臺灣樂活之美能永續經營流傳。

#### 配套策略項目

計畫主軸	目標	建議策略
國際交流中心升級	強化國際門戶，引領經濟活動再升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桃園航空城發展計畫</li> <li>基隆、臺北、蘇澳三港分工定位</li> <li>兩岸直航機場定位</li> </ul>
科技產業走廊	整備產業用地，提供良好就業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產業用地供需資訊建置</li> <li>產學空間連結</li> <li>產業園區周邊優質居住環境</li> <li>物流運輸路網強化</li> </ul>
文化創意基地	善用文化創意，增添產業價值與城市魅力，創造城市活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文化空間法令鬆綁</li> <li>文化創意空間連結</li> </ul>
都市空間結構	均衡區域發展，避免都市過度擁擠，並創造新都市典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都心發展</li> <li>地方核心都市機能更新</li> <li>捷運及國道客運場站周邊更新</li> <li>無障礙街道及公共開放空間</li> </ul>
綠色運輸環境	重塑都市機能，維持舊市區活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城際客運服務改善</li> <li>步行、自行車環境塑造計畫</li> <li>捷運系統建構</li> </ul>
觀光資源整合	符合健康、永續概念的運輸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觀光重點地區交通服務改善計畫</li> <li>觀光重點地區整合型計畫</li> </ul>
生態健康城市	整合休閒遊憩資源，迎接國際旅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綠地系統形塑</li> <li>水岸環境營造</li> <li>都市防災風險規劃</li> <li>無障礙街道及公共開放空間</li> </ul>
都會區域計畫推動機制	自然與科技並重，打造健康生活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都會區域計畫執行機制</li> </ul>

實施計畫，並依據創新 (Innovation)、示範 (Demonstration)、再生 (Regeneration)、融合 (Cohesion) 四大基本精神推動辦理。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於上開 46 項計畫中，主辦「推動養生休閒產業計畫（原『規劃推動養生醫療休閒園區』）」、「推動人才東移計畫（原

『推動新移民部落計畫』）」、「劃設限制發展地區範圍」與「建立東部國公有土地資訊系統」，以及協助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推動「花蓮洄瀾雙心再造」、「臺東雙新一軸改造」與「玉里、成功觀光城鎮發展計畫」等 7 項重要工作。



◆「我在花東 半農半 X」系列座談會

## 建設成果

以下針對前述 7 項工作成果，分為「新興產業發展計畫」、「地方整體規劃與實質建設計畫」及「基礎資料庫建置」3 個面向簡略說明：

### ● 新興產業發展計畫

「推動養生休閒產業計畫」及「推動人才東移計畫」，係配合「愛臺 12 項建設——產業創新走廊」政策，以「營造優質生活產業發展環境」及「鼓勵人才東移提升社會活力」為主軸，將東部地區視為一個無疆界範圍的虛擬園區，將「養生休閒產業」及「吸引人才東移」兩項同屬媒合性質的產業發展計畫，藉由資源整合的概念，透過資訊平臺的建置，依使用者需求傳遞各項旅遊、產業與生活訊息，讓東臺灣樂活之美能永續經營流傳。

有關「推動養生休閒產業計畫」及「推動人才東移計畫」2 項計畫，後續 2 年重點將著重在推廣行銷及部會資源協商，期藉由整合部會資源與宣傳在地生活價值觀，吸引具專業技能或創意構想的人才移居東部，以達活絡在地特色產業與經濟發展。

99 年度之成果，除輔導宜花東 3 縣市進行示範處提案，凝聚地方推動休閒養生產業共識，並透過專家學者進行現勘訪視產出池上、關山為今年度示範處，並召開 2 次「跨部會及宜花東 3 縣府推動小組」進行部會協商，共同為促進東部地區之休閒養生產業進行資源整備，並辦理「池上關山——好生活好養生」產業輔導人才培訓計畫及「我在花東 半農半 X」系列座談會。

另為行銷東部優質環境，99 年度並配合現地資源盤點，出版「我在東臺灣愛上養生生活」專刊，並透過深入報導影像節目，忠實紀錄示範處環境樣貌。99 年度並持續進行資訊平臺之更新及增建，有關「推動養生休閒產業計畫」及「推動人才東移計畫」資料將於該平臺完整呈現。

### ● 地方整體規劃與實質建設計畫

為強化花東發展核心機能，改善地方空間秩序，城鄉發展分署於 98 ~ 99 年補助花蓮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共計 3.9 億元，辦理「花蓮洄瀾雙心再造」、「臺東雙新一軸改造」以及「玉里、成功觀光城鄉發展」等地方實質建設與空間改造計畫。

#### 1. 花蓮地方文化造景運動——洄瀾之心計畫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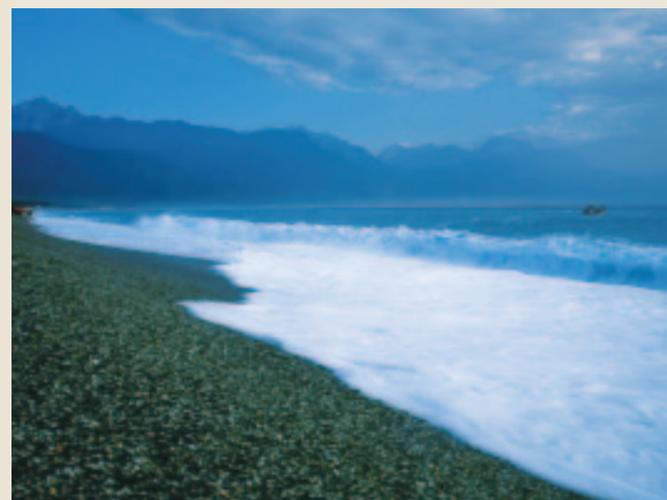
「花蓮地方文化造景運動——洄瀾之心計畫」，係以「核心紮根 再造舊鐵道紋理」、「向海洋生態延伸」及「週邊環境填補」等 3 個階段性主軸，分期分區循序漸進地重新形塑這個空間環境。

第一期計畫「核心紮根 再造舊鐵道紋理」，係以花蓮舊火車站為基底，以未來城鄉願景館及地景草坡為主，將鐵道紋理轉換成自行車道、散步道、生態溪流等線性元素，跨越並整理既有街廓與濱海景觀連結。

第二期工程——「向海洋生態延伸」，即建構跨越海岸路之平面車行箱涵隧道，形成向東延伸之觀海高臺，以連結原有街廓與濱海景觀。第三期計畫「週邊環境填補」，主要重點係以花蓮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為主，填補因應都市計畫變更之環境整理，包括原花蓮舊火車站之站前廣場、三角新鐵道廣場等環境設施。99 年刻正辦理工程作業中。

#### 2. 七星潭海洋漁村城鎮風貌營造計畫

「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係於民國 87 年 3 月經行政院核備，並由花蓮縣政府於同年 4 月 23 日公告成立，成為花蓮縣境內唯一的縣級風景特定區。由於地方政府財務能力有限，僅能就區內設施做有限的維護管理工作，難以有效保存區內自然海岸與漁村文化等重要資產。98 年度計畫重點係針對七星潭漁村風貌型塑進行整體規劃，保存在地特色文化，計畫將原有小型漁村輔導轉型成為特色民宿或禮品商店，並規劃窄小巷弄為舒適安全的行人徒步區，吸引遊客深入社區體驗漁村風情，以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增加地方經濟效益。99 年並已進行相關景觀風貌改造工程，並已於 99 年 11 月中旬完成初期工程。



◆七星潭海洋漁村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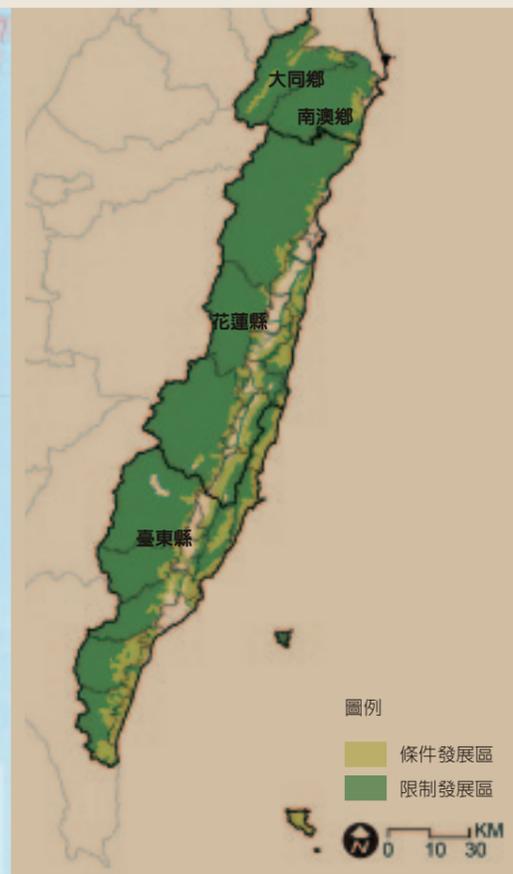
◆花蓮洄瀾之心鳥瞰圖



花蓮縣玉里地區區域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臺東縣成功地區區域空間發展架構示意圖



東部劃設限制發展地區示意圖

### 3. 臺東海濱公園環境整頓工程

臺東海濱公園係位於卑南溪與太平溪之間海岸線，為彰顯海濱公園景觀、休憩與生態之特性，避免空間不當之發展與利用，98 年度辦理規劃設計，重點著重於結構性的空間調整與流暢性的動線串連，彰顯海濱公園獨特魅力，同時確保海濱生態環境之完整性，改善交通對街區及公園之干擾，並提高臺東市至太平洋海岸空間的可及性。未來俟本計畫工程完工後，期望配合臺東縣城鄉發展主軸「藝術大縣」及「健康城市」之理念，鍊結臺東市地景空間中的水、綠資源，海洋文化與住民特色，共同演出太平洋左岸之都市意象。99 年目前刻正辦理第二期工程施工作業中。

### 4. 玉里、成功地區觀光城鎮整體規劃

「玉里、成功地區觀光城鎮整體規劃」範圍包含花蓮縣玉里鎮、富里鄉、瑞穗鄉、卓溪鄉、臺東縣長濱鄉、成功鄉及東河鄉（北至長濱都市計畫區以南，南至東河都市計畫區以北）。本計畫目標係為整合玉里、成功地區及周邊鄉鎮之觀光資源，透過資源整合與溝通協商方式，建立適合中花東發展之觀光架構並推動重點旗艦方案，以低限、減量手法，有計畫的整合公部門資源，並將一系列的觀光空間資源加以串連與改善，以打造玉里、成功地區為東臺灣的「慢城」(Slow City) 典範。

### ● 基礎資料庫建置

「劃設限制發展地區範圍」與「建立東部國公有土地資訊系統」兩項重要工作，其性質均屬以 GIS 技術分析整合相關部會已建置圖資，參考資源特性與現況發展，並依不同之計畫目的，進而分析劃設成果圖與建置系統查詢資料庫，俾後續各部門進行重大建設或開發個案評估時，便於查詢限制發展地區及國公有土地區位。

在劃設限制發展地區範圍部分，98 年度綜合考量生態保護、景觀保存、資源保育、災害潛勢與公共安全等觀點，利用 GIS 疊圖技術進行輔助分析，以分級分區的規劃手法及管理概念，初步劃設東部之限制發展地區範圍。而限制發展區內之既有建成區是否面臨土地使用衝突與問題，為 99 年度之檢討重點，期透過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協商與辦理民衆說明會來檢討劃設限制發展區，

以供相關目的事業機關後續研擬土地管理相關策略與配套措施。

在建立東部國公有土地資訊系統部分，98 年度利用國土測繪中心及地政司所提供之地籍資料，透過地段—地號資料進行土地基本資料連結，建立東部國公有土地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並提供相關需地機關進行國公有土地查詢，以做為決策參考。

99 年度「東部國公有土地資訊平臺建置計畫」，完成國土規劃資料庫及相關地理資訊系統環境建置，彙整東部地區國公有土地資訊所需地理資料，並於系統中建置多元資訊服務功能，包含基本資料查詢、毗鄰地分析等功能，以輔助管理及規劃單位依據東部地區環境條件，研擬完整的發展計畫及策略，並進行土地供需整合分析，提升東部地區產業發展決策成效。



◆ 基隆市大水窟土資場（填埋型）



◆ 宜蘭縣公共造產土資場（轉運型）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 擬定過程

近年來由於我國經濟環境快速變化，為妥善處理公共工程及建築工程平均每年產生約 4,000 萬 m<sup>3</sup> 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除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先期規劃設計及審查機制修正規定外，積極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回收減量，強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機制，檢討收容處理場所審議程序及管理效能，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多元化處理及交換再利用。經邀集各級政府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業者多次會商，研議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為符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回歸法制層面規範，涉及人民權益部分，請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並據以訂（修）定各該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法規。

本署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伍經費籌措規定，函頒訂定「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劃及土石方資源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作業要點」，作為核定補助之依據。

### 計畫檢討與變更

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政策，內政部自 80 年 5 月 2 日函頒「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迄今已近 20 年，其間歷經 82 年 12 月 22 日、84 年 12 月 12 日、86 年 1 月 18 日、89 年 5 月 17 日、90 年 10 月 19 日、92 年 9 月 16 日、95 年 12 月 29 日及 96 年 3 月 15 日等 8 次檢討修正，期間並修正更名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作為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

為加強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交換利用，本部 95 年 3 月 29 日函頒「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供行政院所屬機關做為辦理土方交換之準則依據，平均每年約 300 萬 m<sup>3</sup> 辦理土方交換，土方交換率約為 10%。除土方交換外，營建剩餘土石方另採多元化處理方式，包括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減量、可再利用物料標售及收容處理場所加工轉運處理再利用等方式。

91 年度編列 1,041 萬元、92 年度編列 110 萬元、93 年度編列 900 萬元、94 年度編列 1050 萬元、95 年度編列 950 萬元、96 年度編列 850 萬元、97 年度編列 850 萬元、98 年度編列 850 萬元、99 年度編列 850 萬元及 100 年度編列 580 萬元等，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規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設置管理土資場制度，增加收容處理場所能量。並輔導縣（市）政府重視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土方流向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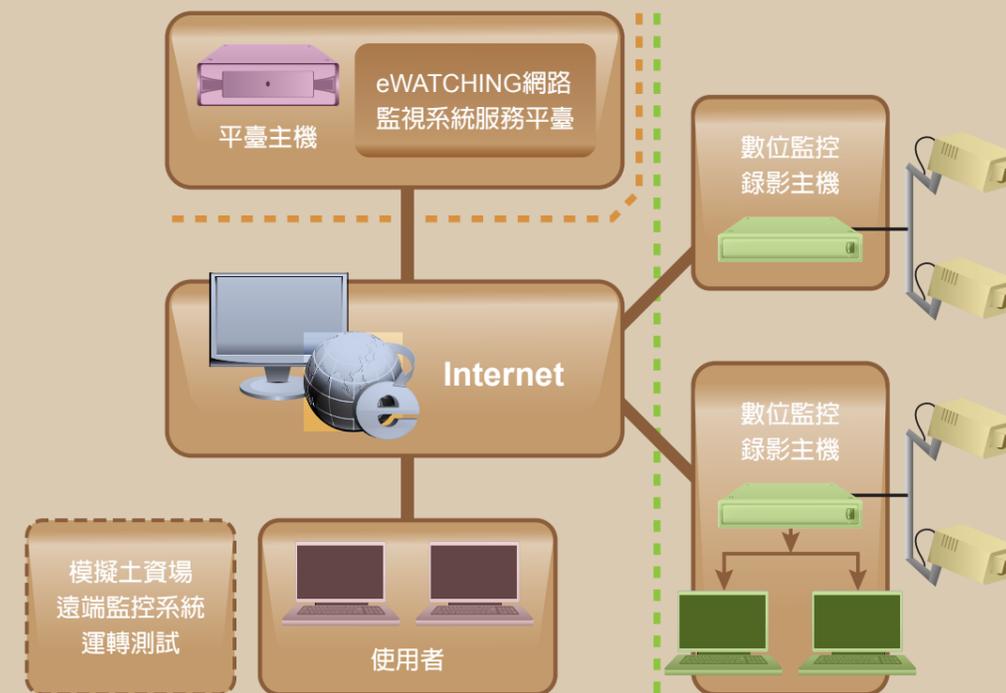
截至 99 年底止，全國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收容處理場所共有 151 場，其中填埋型土資場為 26 場、加工型土資場為 79 場、轉運型土資場為 46 場，可處理量約 9,000 萬 m<sup>3</sup>，足敷平均每年產生約 4,000 萬 m<sup>3</sup> 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所需。

### 未來展望

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為地方自治事項，屬地方政府及公共工

程主辦機關主管業務，「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係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經本部持續輔導各地方政府，全國已有高雄市等地方政府完成 19 項營建剩餘土石方自治條例之制定作業，其餘地方政府則頒布 6 項管理辦法或要點並持續於各年度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督導要求地方政府積極與議會溝通，儘速完成法制化作業。

另外，配合民國 101 年政府組織再造作業，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將移撥「環境資源部」主管，將進一步整合土石採取供需、廢棄物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利用等資源整合利用制度。



即時遠端監控系統架構



◆ 高雄縣資揚土資場（加工型）



◆ 臺北縣政府餘土流向追蹤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沿革

時間	事項
80 年 05 月 02 日	配合推動六年國建計畫，函頒實施「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
82 年 12 月 22 日	函頒修正「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檢討修正原方案流向管理規定。
86 年 01 月 18 日	函頒修正「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兼顧各類工程棄土者與需土者之配合需求。
89 年 05 月 17 日	修正並更名「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強調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生。
90 年 10 月 19 日	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廢除棄土證明，改以網路申報勾稽管制。
92 年 09 月 16 日	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強化流向管制、場所申設等規定。
95 年 12 月 29 日	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實施年期延長至 96 年度。
96 年 03 月 15 日	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納入民間非建築工程餘土、加強收容處理場所應有設施。

###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

#### 沿革

##### ● 依據

依「區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區域計畫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區域計畫，應設立區域計畫委員會；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行政院爰於 66 年 5 月 21 日函發布「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開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區委會）之運作。

##### ● 組成

區委會的委員包括「主管建設、都市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具有區域計畫、大地工程、天然資源保育利用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及「關注區域發展事務之熱心公益人士」等，其中專家學者及熱心公益人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民國 100 年之區委會委員計 29 人，其中 15 人為專家學者。區委會之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則通常由本部政務次長擔任，而本署署長則為委員兼執行秘書。

##### ● 運作方式

#### 1. 區委會大會

- 民國 70 年 3 月 2 日本署成立之前，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係由內政部地政司擔任幕僚作業，自第 8 次會議起始由本署負責。
- 區委會之開會頻率，由原本之 1 次 / 年逐步增加（78 年以前），隨著待審議案件之提升（86 年召開 10 次），而目前已提高至 2 次 / 月（92 年以後）。

#### 2. 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

- 區委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必要時亦得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 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之開會方式，早期係統一由本署署長擔任會議主席召開審查會議。
- 現行專案小組會議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 88 年 4 月 9 日召開之區委會第 69 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委員會中具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

- 專案小組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由與會委員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審查意見經召集人確認後，依行政程序分送各委員並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提供區委會討論及審議參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

#### 任務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區委會之任務包括「區域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區域計畫之檢討改進事項」、「區域計畫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事項」及「其他有關區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等。其中又以區域計畫通盤檢討、非都市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案件等為主。

#### 執行成效

- 區委會大會：迄 100 年 4 月已召開 288 次區委會大會。
- 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之開會次數，自改由個案之專案小組召開人主持會議後，快速累積，目前應已超過千次。
- 本署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將歷次區委會大會及專案小組會議之會議紀錄、區委會委員名冊、區委會召開委員會議預定表、案件審議進度及相關資訊公開等，登載於本署網頁（營建署首頁 / 審議委員會 / 內政部區委會），供各界參考。

## 建設與執行

### 環境敏感地劃設與查詢

#### 緣起

臺灣地區由於經濟迅速成長，各項開發行為及都市發展之陸續進行，對土地的需求日益殷切，現有已開發之土地已不足以因應長期發展之需要。因此，土地開發範圍不得不往過去被視為不宜開發之土地發展（如山坡地、森林區、洪水平原），由於一般人對此類地區與自然環境體系間之關係認識不清，而忽略其容受力及使用適宜性，在過度或不當的開發使用下導致自然災害的發生更形嚴重，亦產生土地資源濫用、環境品質惡化、生態體系破壞等環境負效果。本署於 84 年辦理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爰參考美加地區環境敏感地之觀念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臺灣地區環境敏感地管理制度之研究」報告，將環境敏感地納入土地使用計畫，整合保育於開發計畫，落實土地資源合理利用。

#### 執行情形

##### ● 環境敏感地劃設

為避免對人類具有特殊價值或具潛在天然災害地區採取不當開發行為，應針對環境資源特性，劃分各類敏感地區，並制定土地利用方針，以確保資源的永續利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所界定之環境敏感地區，涉及任何用地變更或使用時，相關主管單位應以資源保育與防治環境災害為優先考量，在不違反環境敏感地使用性質與管制措施原則下，始得同意辦理變更。項目包含生態敏感地區、自然及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優良農地、地表水源維護敏感地區、地下水補注區、災害敏感地區等。

區域計畫主要功能之一，在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充分兼顧各產業與都市發展所需用地。84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以下兩類地區：

第一類——限制發展地區：該類地區易因人類之不當使用而造成資源環境不可回復的破壞，或因生活環境品質與安全之考量，除國防與國家重大建設外，不允許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故不適宜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管制法令以達到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的目的。

第二類——可發展地區：限制發展地區以外的土地為可發展地區。惟該地區發展仍應考量環境特性而規範其土地使用種類與強度，在此一地區內之開發行為，需研擬具體開發計畫，透過發展許可方式，申請開發利用。

基於未來災害發生地點之不確定性，及土地使用管制應有全國一致性等考量，9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之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係以全臺灣地區為適用範圍。土地資源管理策略仍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嚴格管制山坡地、森林地區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並以該類地區環境容受力，透過績效管制方式，以為開發管理之依據。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等 3 類地區，並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重疊管制，以發揮上位指導功能。

「限制發展地區」係指自然環境較敏感地區，除國防與國家重大建設外或因生活環境品質與安全之考量，不允許作非保育目的之發展及任何開發行為，並透過各項目的事業法令管制，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本次檢討限制發展地區之項目、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中央主管機關。

變更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限制發展地區」表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天然災害敏感	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或其他高危險地區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告之資料為準）	經濟部
	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河川區域、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經濟部
生態敏感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文化景觀敏感	沿海自然保護區	「區域計畫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內政部
	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資源生產敏感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重要水庫集水區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	經濟部
其他	國有林地、保安林地、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及區域計畫劃設之森林區	「森林法」、「區域計畫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內政部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經濟部
其他	其他依法劃定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之地區	—	—

##### ● 環境敏感地查詢

配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制度之需求，本署自民國 86 年起開始受理相關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依本署所建置地理資訊系統提供線上查詢服務，網址：<http://ngis.tcd.gov.tw/ngiscpami/>，並提供一般民衆、學術單位、顧問公司及相關機關公

文查詢服務，以提供各界瞭解開發基地範圍是否鄰近限制發展地區。雖然各類限制發展地區之實際範圍仍須洽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但此「單一窗口」之設置，對於政府服務效能之提升，與政府資訊公開等，均具一定功效。

## 成效 / 未來展望

- 本署自 80 年代開始利用地理資訊系統 (GIS)，建置環境環境敏感地數值資料，除建立查詢系統以利線上查詢外，並本諸資料共享之原則，初期以 150 元 /MB 之行政成本，提供各界申購；隨後為擴展運用層面，爰自 87 年起於本署網頁開放免費下載，深獲各界肯定。
- 有關開發基地範圍是否位經制發展地區查詢業務，平均每年約受理 200 件申請案。

未來本署將依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繼續整合成立各項限制發展地區查詢單一窗口，供民衆參考；對於申請土地開發案件其基地是否確實位於該限制發展地區，仍應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同時將定期更新限制發展地區之圖資，以有效即時掌控正確資訊。

## 國土利用變遷監測

### 緣起

近年臺灣因各種土地的濫墾、濫伐、濫建等非法開發行為處處可見，每當豪雨、颱風來臨時，往往造成國土、生態與人命的災難。政府及民間各界對於如何利用高科技來改善國內土地的管理，在經過歷次的颱風及豪雨肆虐下都有相當強烈的覺醒與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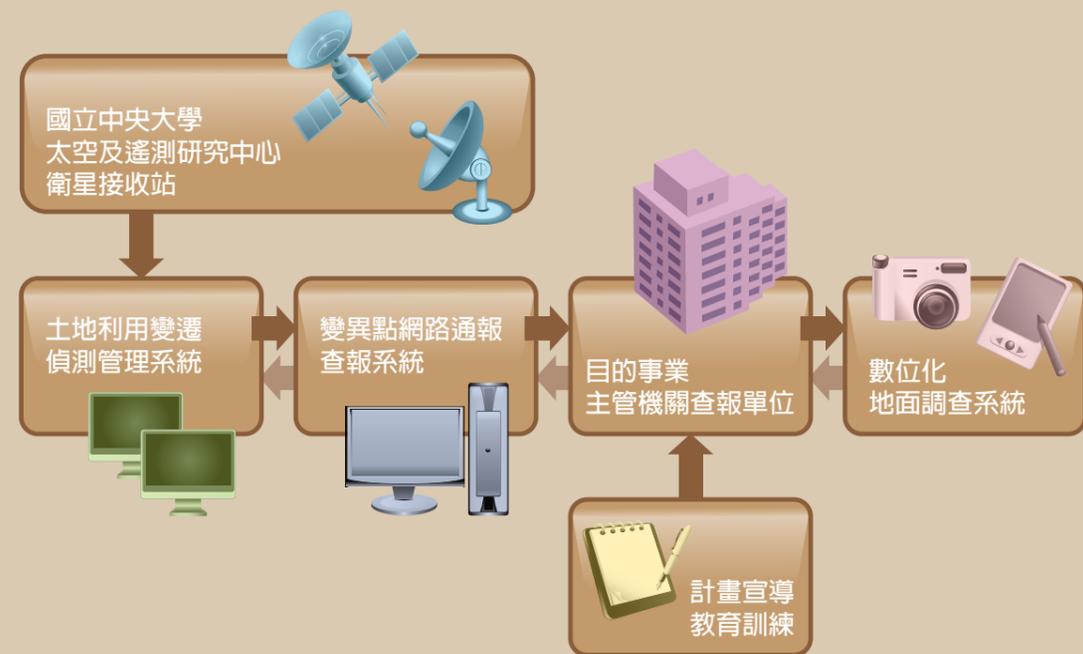
基本上高科技應用於土地管理的適用範圍，包括：監測技術的改善、各類空間資訊的整合，及資訊處理傳輸的網路化。目前各級政府單位有關土地的監測及巡查係採人工作業方式，在基層查報人力不足、土地違規使用無法杜絕的情況下，負責土地管理的主管機關無法確實的掌握土地全盤實際的變遷狀況。

衛星遙測技術因具備大範圍及週期性獲取地表資料的特性，長久以來，即被視為監測地表變遷的絕佳工具，尤其 93 年 5 月福爾摩沙衛星二號發射升空，臺灣地區因衛星拍照軌道從北至南的運轉方式，對於全島之涵蓋特別具優勢。本署基於國土規劃主管機關職責，爰自 90 年起推動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主要使用衛星遙測資料進行國土變遷偵測，並運用高科技數位方式改善傳統土地利用違規查報取締方法，以防杜國土破壞行為，達成國土永續發展的目標。

### 執行情形

- 執行範圍與配合單位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的變遷偵測範圍為臺灣省（含綠島、蘭嶼、小琉球等離島）、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監測頻率最密集的週期為每個月 1 次，配合變異點地面查報的政府單位包含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城鄉發展分署等，同時也機動配合義務志工所舉報的疑似變異點進行分析及通報，為臺灣打造鋪天蓋地的土地利用監測網絡，讓試圖違規進行開發土地的情事無所遁形。國土利用監測計畫執行迄今已建置 3 個相互關聯的系統，係以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系統、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及數位化地面調查系統為主幹，再配合地方政府查察土地違法利用之作業，整個系統架構圖如右頁圖。



國土利用監測作業架構圖

- 國土利用監測查報程序

土地利用變遷偵測系統主要以福衛二號（2 公尺高解析多光譜融合衛星影像）為主、SPOT5 為輔（2.5 公尺高解析多光譜融合衛星影像）經由影像自動化處理找出衛星影像光譜反應之差異點，然後再經相關圖資輔助判釋，若發現變異點疑似為土地違規使用，則將變異點相關資訊彙整至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該系統亦具有稽催的功能，依截止日期自動化偵測尚未回報的變異點，同樣以電子郵件提醒查報單位儘速辦理查核。各權責單位於接獲變遷通報電子郵件之後，可以依分派之帳號登入系統，再依變遷期別，下載該期別的變異點空間圖資；解開圖資壓

縮檔案之後，即可得到變異點位之前期、後期衛星影像、航空照片、向量地圖及 Google Earth KML 等相關資訊，作為查報人員於變異點現場查證時之輔助調查資料，並透過數位化地面調查系統進行現地調查之地圖導航、變異點座標定位及土地利用現況拍攝作業，當查報人員於現地查報之後，即可以上網填寫查報結果與上傳現場查報數位照片。透過前揭高科技技術運用與標準作業程序，可以滿足查報人員現地查證的需求並能夠大幅節省現地調查的人力與時間，提高回報成果的準確性，主管單位也可隨時隨地掌握轄區內的土地變異狀況。

變異點編號	G1098050008	變易類型	新增建物	查證結果	非法
圖幅名稱	頂大義	變異點 現地描述	該筆土地上未經合法申請，擅自鋪設水泥地面、籃球場、游泳池及其他一樓建物，本所業已於98年5月20日三經民字第0980006869號函，以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案件，報宜蘭政府		
前期影像日期	12/04/2008	現 場 照 片			
後期影像日期	02/13/2009				
前期影像	後期影像				

數位化地面調查系統

#### ● 自然海岸線監測

本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水與綠建設計畫」指示自 94 年開始辦理海岸線監測，完成自然海岸及人工海岸劃設，並定期監測追蹤，本項工作經評鑑獲選行政院 95 年度「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考量每年衛星影像海岸線的數化比例數據受影像數化判釋及潮汐變化之影響，爰於 97 年度建立海岸線基準線，係參考 96 年度海岸線及 97 年度之高解析衛星影像作為基準線數化之輔助，期望能提供較精確的自然與人工海岸線的分布數據。依監測數據統計，臺灣一半左右的海岸線，已被人工設施所取代，為使人工化之海岸逐步回復自然海岸風貌，落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天然海岸比例不再減少」之政策目標，本署爰配合檢討現有計畫、擬訂具體保育利用及經營策略，已建立監控機制防止海岸破壞，並定期公布各縣市自然海岸線長度變遷情形以及各海岸線變異點，逐漸提升海岸重視的程度，以減少海岸資源再度遭到破壞，找回海岸生態之美。

#### ● 義務志工通報

為促使全民共同保護自己家園，本計畫亦建置「義務志工通報網站」，推廣義務志工加入國土監測活動，讓熱愛保護資源的各界人士共同為土地利用監控齊盡心力，以減少濫墾、濫伐及濫建等危害國土之行為發生。透過志工檢舉之疑似變異位置，系統管理者便開始檢視志工所提供的變異點資訊，並同時調閱該位置的衛星影像、航空照片、向量地圖等多項圖資，進行一系列的判釋與分析，若確定該位置確實有變異之情形，便將此變異點相關的資訊以電子郵件通知營建署，接著正式進入通報查報的流程，待權責單位進行現地查報工作的同時，系統也不定期會向舉報的志工回報該變異點的處理情況。

#### 成效 / 未來展望

##### ● 執行成效

1. 國土利用監測：本計畫累積許多珍貴的土地利用變遷資訊，91 年度至 99 年度土地利用變遷偵測共有 4,471 筆變異點，平均回報率為 96%。其中有 988 點屬違規使用，違規發現率為 23%。
2. 自然海岸線監測：本計畫調查結果顯示，99 年度臺灣地區（含各離島）自然海岸比例約 56.11%，其中臺灣本島部分約 44.50%。此外，本署並透過每年定期公布各縣市自然海岸線變化情形，辦理變異點之現場查報與回報工作，逐漸提升海岸受重視的程度，以減少海岸資源再度遭到破壞。
3. 教育宣導
  - a. 本計畫自 94 年起均於亞洲遙測研討會（ACRS）進行發表。
  - b. 教育訓練：本計畫每年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宣導計畫，期望透過教育訓練使各查報單位熟悉路通報回報系統流程，讓通報查報順暢。
  - c. 97 年度除以媒體方式辦理宣導外並舉辦成果推廣應用研習會，於 97 年 9 月在「臺灣評論月刊」、「探索雜誌」宣導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以「The Eye of Heaven」、「從太空看家園」為主題，用

專欄方式報導計畫內容；於 97 年 11 月 5 日舉辦「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成果推廣應用研習會」，議題包括：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成果介紹及未來發展願景、臺灣海岸線變遷監測之現況與展望、福衛二號衛星近況及後續發展等，期由本次會議彙整產官學界技術與經驗交流，探討國土監測工作未來發展願景與成果應用方向，總計 300 人次參與。

##### ● 未來展望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的理念是將政府機關之行政與衛星遙測之高科技技術完整結合，應用到全臺灣地區，此種大範圍及常態性的土地變遷偵測，可強化環境監測的效率；加上每年舉辦多次的研討會推廣宣導，可提升民衆國土保育的教育。目前已有許多關心環境的人士或組織團體加入，以義務志工共同推動本計畫的運作，可將每年的定期監測擴大至全民的共同監控，未來若能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政府組織再造等，成立專責單位辦理國土監測，掌握全國性土地利用變遷資訊，協助辦理各項監測及國土利用現況調查，進而提升國土規劃、經營與管理整體效益，達成國土永續經營之目標。

##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作業示範計畫

### 緣起

為因應「綠色矽島」規劃理念，結合國際間「永續發展」之潮流，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前市鄉規劃局）於民國 94 年配合「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之「水與綠建設計畫」推動國土規劃工作，達到「確保國土永續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品質，促進區域均衡及健全經濟發展」之計畫目標。

另為積極復育過度開發山地地區、河川區域、海岸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的生態環境，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辦理國土保育範圍、海岸保護地帶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整合劃設作業，以有效管制國土保育範圍之開發行為，降低自然災害的發生，減緩災害所造成的危害。

### 執行情形

城鄉發展分署配合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國土資源組之行動計畫，於 94 年 2 月完成「國土保育地區土地利用基本政策」與「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作業示範計畫」，規劃成果除提供生態重要性及模糊性之宣示、彈性調節機制及協調整合機制，並將全臺灣依據河川流域範圍，劃分為 146 個分區，完成臺灣本島國土保育地區分級劃設成果圖。

### ●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作業示範計畫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作業分期工作目標：空間規劃資料庫的充實，有賴政府整體各項計畫配合，進行長期系統性之建置工作，而劃設作業則須配合現有資料，建立短中長期工作目標。

#### 1. 短期

整理並收集現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公告或完成研究作業之保育資源成果，透過生態規劃方法，初步完成國土保育地區劃設雛型，建構國土保育資源整合之基礎。

#### 2. 中期

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必要之基礎資料庫，並更新調整既有公告資料內容，補充且新增已完成之國土保育資源。

#### 3. 長期

運用已完成之資料庫，訂定相關空間規劃資料庫劃設規範，並建立全國性之國土保育資源普查工作，依循「國土計畫法」（草案）規定原則，加以公告並管理之。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作業流程：

##### a. 確立分析範圍

依我國現行「憲法」規定，中華民國實際行使主權範圍地區，均為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作業應處理之範圍。惟現階段離島資源圖資有座標系統轉換問題，此部分建請相關單位配合中期工作重點進行辦理作業，故本次劃設以臺灣本島陸域為劃設範圍。

b. 以河川流域為空間分析單元，將獨立的資源整合成可分析之空間體系  
現階段各項國土保育資源，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管理目的與權責，進行管理工作；以河川流域界為分析單元之規劃方式，可將原來獨立進行管理的各種資源，整合為彼此有關聯性且可分析的空間體系。

##### c. 圖資蒐集

依據前述的作業圖資內容為資料來源。

d. 將資源類型加以分類，進行初步整併作業  
按蒐集圖資內容，將屬性相近的資源類型做分類，並依據各資源初始劃設特徵，建立初步的劃設規則。

e. 運用階層性組合法，建立調整作業  
利用階層性組合法，將不同分組資源逐次納入分析，逐次調整國土保育地區空間等級，完成國土保育地區劃設作業。

### 未來展望

- 藉由全國國土保育地區整體規劃，整合同一區域內之水、土、林業務，由同一機關統籌管理，可解決現存管理機關權責難劃分的問題。
- 透過國土保育地區空間資訊系統的呈現，可讓國人瞭解全國國土保育地區的分佈，管理者、所有權人及土地開發業者也可藉此作為土地發展規劃的依據。
- 透過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保育等級之劃分，可強化現有國土保育地區土地管理機制，並加強保育之目的。



全國國土保育地區分級圖



◆ 辦理應用講習會推廣

## 臺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建置情形

### 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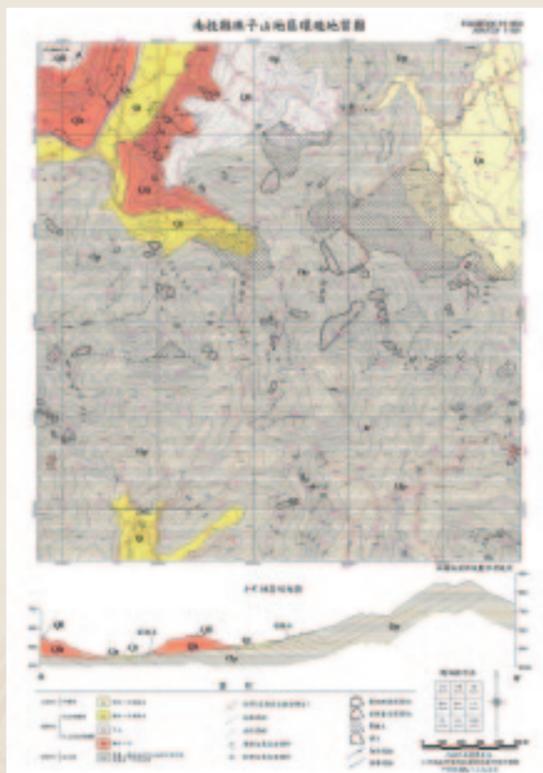
房子、橋樑蓋錯地方，一旦發生地震、洪水等天然災害，就可能蒙受嚴重損失和人命傷亡的高度風險。為了事前評估自然狀態下發生山崩等災害的可能性和原因，同時從環境地質觀點評估土地利用潛力的高低，本署陸續完成臺灣省 19 縣市的环境地質資料庫，供民眾及政府機關作為都市計畫規劃、山坡地開發利用及未來防災規劃參考。

### 具體推動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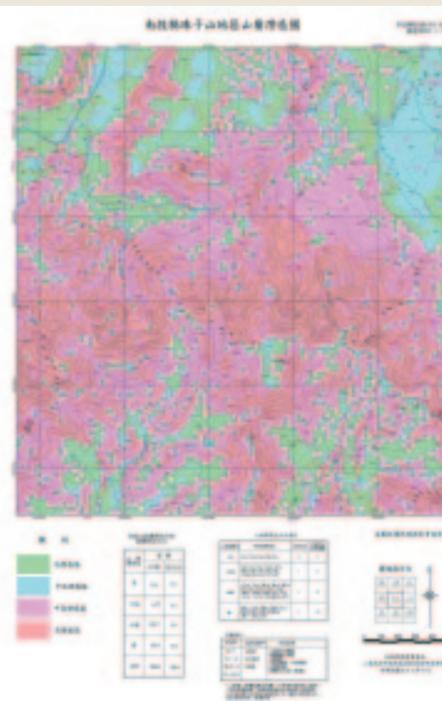
本資料庫具體推動措施如下：

#### ● 環境地質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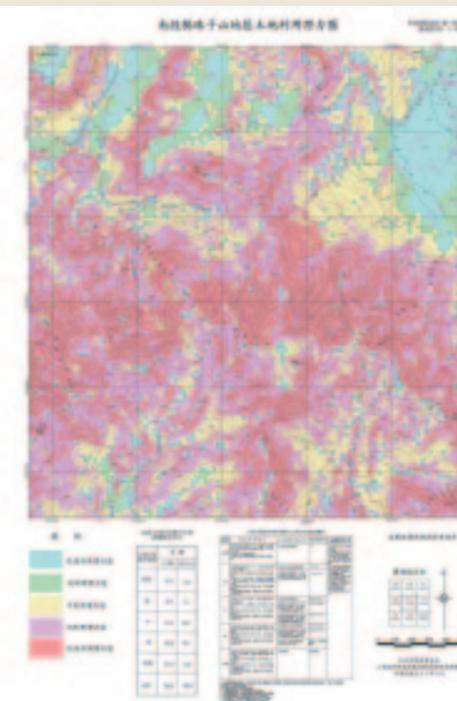
環境地質資料庫之基本調查工作，其目標為瞭解調查範圍之地質背景，將調查區各種既有或潛伏性地質災害之分佈範圍描繪於底圖之上，評估各調查區土地在目前自然狀態之下發生山崩之可能性及從環境地質觀點評估其土地利用潛力之高低。可辨明其災害原因，以預測未來之可能發生災情，作為防災規劃之參考。



環境地質圖



山崩潛感圖



土地利用潛力圖

#### ● 環境地質資料資訊化

環境地質資料庫未來應全面建立地理資訊化系統，以方便資料之管理及使用。礙於經費限制，曾進行相關環境地質資訊系統之研究工作。現階段在計畫中之作法，是在進行土地利用潛力分析之同時，先將相關圖層資料以資訊系統相同格式儲存，以符合資訊時代之需求，俟將來經費充裕再將過去建立之資料庫內容全面更新，整合建立高精度之環境地質資訊系統。

#### ● 辦理應用講習會推廣

本項工作為配合年度調查成果及環境地質資料庫之應用層面，適時舉辦應用講習會，提供政府相關業務單位使用本資料庫之參考。並透過應用講習會推廣環境地質科技之最新資訊。

#### 執行成果

內政部為建立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及基礎資料，自 73 年 7 月至 97 年 12 月期間建立完成 648 個圖幅 1/5,000 像片基本圖之環境地質資料（面積約 42 萬公頃），98 及 99 年更新圖資共計 21 個圖幅，面積達 14,700 公頃；其中 87 年度以前調查之圖幅共 539 幅，由於早期地理資訊尚未發達，資料庫之格式無法在目前之資訊環境中使用，只能以紙本圖資方式呈現，影響使用之流通、便捷及效率。有鑑於此，希望能逐年加以數化並更新近年之災害資料。因所產生圖資因山崩、地滑等因素需要更新，為便利使用需要數值化，故自 98 年度起進行圖幅更新，98 年度完成更新圖資勘查及圖幅數值化地區共計 8 個圖幅及 99 年度預計更新圖資勘查及圖幅數值化地區共 13 個圖幅及 1 個專案，歷年執行成果如下頁統計表所示：



歷年臺灣省重要都會區環境地質資料庫環境地質資料庫建立計畫統計表

項目	環境地質調查圖 (幅)	環境地質調查面積 (公頃)	備註欄 (其他重要研究成果)
74 年度	15	10,500.0	示範調查年
75 年度	15	9,861.6	自行開發電腦化分析評估作業環境
76 年度	32	21,846.0	開發檢索系統
77 年度	32	21,797.5	製作山坡地地質災害模型
78 年度	45	29,129.2	完成山坡地開發應用環境地質之研究
79 年度	46	28,664.3	完成山坡地土地利用管理制度建立之研究 (一)
80 年度	46	23,967.4	完成山坡地土地利用管理制度建立之研究 (二)
81 年度	46	31,115.5	完成山坡地開發災害風險負擔合理化之方法 (三)
82 年度	46	26,846.0	1. 完成八卦山松柏坑地區土石流災害個案研究 2. 完成山坡地開發施工中檢查制度建立之研究 (四)
83 年度	45	29,647.0	1. 建立環境地質資訊系統雛型 2. 完成都市土地開發衝擊費之研究 (五)
84 年度	45	29,616.7	完成山坡地開發利用整體制度之檢討與規劃 (六)
85 年度	55	33,324.9	完成花蓮地區地震敏感性分區之初步研究
86 年度	71	46,976.0	1. 完成花蓮及嘉義地區地震災害敏感性分區之研究 2. 建立基隆市都會區環境地質資訊系統
87 年度	11	5,595.8	完成環境地質資料應用於坡地開發審查之研究
88 年度	10	6,993.7	完成雲嘉大地震災害緊急調查
89 年度	14	9,230.8	完成八仙洞地質個案研究
90 年度	18	12,600	完成見晴地區地質專案報告
91 年度	10	7,000	-
92 年度	9	6,300	完成臺東富岡特定區地質專案報告
93 年度	9	6,300	完成臺南縣市後甲斷層帶經過地區地質研究報告
94 年度	7	4,900	-
95 年度	7	4,900	完成七星潭風景特定區南側海岸之海蝕情況專案研究
96 年度	7	4,900	完成新竹縣五峰鄉應全風景區特定計畫環境地質研究
97 年度	7	4,900	完成花蓮縣華東地區環境地質研究
小計	648	425,912	至 97 年度止
98 年度	8	5,600	自 98 年度起進行圖幅更新
99 年度	13	9,100	完成臺南縣關山村環境地質研究

## 都市計畫

### 法令沿革

#### 都市計畫政策及法規緣起

##### 緣起

我國「都市計畫法」於 28 年 6 月 8 日公布實施，自 53 年首次修正後，因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期限之問題，歷經 62 年、77 年 2 次之修法後，取消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期限之規定。91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行政程序法」之施行、經發會、全國經濟會議結論等，再次修正「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授權地方政府核定細部計畫、容積移轉、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得申請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之交換等法源依據、並加重罰則之規定等。98 年修正容積移轉規定，增列得採繳納代金方式辦理。

#### 都市計畫法歷年修正重點

- 民國 53 年 9 月 1 日
  - 都市計畫法於民國 28 年 6 月 8 日公布，全文 32 條。民國 34 年臺灣光復，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沿用至日治時期頒布之臺灣都市計畫令。因臺灣經濟發展快速，原有法令已不符都市化趨勢，全面修正都市計畫法。修正重點略以：
    - 全面修正，全文 69 條。
    - 將都市計畫依性質及地區大小，分為市鎮計畫、鄉街計畫、特定區計畫與區域計畫。
    - 規定擬定計畫草案後，應先公開展覽廣徵民意。
    - 加強授權地方政府，鄉街計畫由省政府核定。
    - 都市計畫分為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詳列主要計畫應具備之內容。
    - 規定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後，每 5 年定期通盤檢討。
    - 土地所有權人得自擬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
    - 公共設施保留地之保留期限為 5 年，因故得延長 5 年，逾期不徵收則視為撤銷。
    - 規定都市計畫委員會為都市計畫審議之機構。
    - 訂定罰則。
    - 擬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得予禁建，最長不得超過 2 年。